

# 教育部大專校院 **112 學年度弱勢助學補助內容更新版**

- 一、112 學年度弱勢助學於 **112/09/04(一)開學日** 開始申請繳件，受理至 **112/09/28(四)止**。
- 二、**學雜費減免**和**弱勢助學**不能同時申請，政府各種就學費用減免/補助，只能擇一申請。
- 三、**申請資格**：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正式學籍(不包括研究所在職專班、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、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、七年一貫制前三年、五專前三年、空中大學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)，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(含五專後兩年)，同時符合下列四個條件：
  - (一) 前一年家庭年所得不得逾新臺幣 **90 萬元**。(學士班使用新制、碩博士班仍使用舊制)
  - (二) 前一年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得逾新台幣 2 萬元。
  - (三) 前一年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。
  - (四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不得低於 60 分或 GPA 1.7(新生及轉學生除外)。
- 四、符合上述條件者請於申請期間至「學雜費減免登錄網」：學校首頁→本校學生→學務資訊→學雜費減免系統→二、弱勢助學/申請登錄([http://portal.stust.edu.tw/activity/reg\\_reduce.aspx](http://portal.stust.edu.tw/activity/reg_reduce.aspx))。登錄後完成資料填報①列印申請書並簽名，並②檢附 3 個月內之父母親或應列計人口(註)和本人的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，逾期系統關閉則無法辦理，請務必留意辦理時程(父母離婚者仍須繳交父母雙方戶籍謄本，確實有困難者請洽承辦人)。

註：家庭年所得(包括分離課稅所得)、利息及不動產總額，應計列人口如下：  
(1)學生未婚者：A.未成年：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B.已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法定監護人合計。  
(2)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(3)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- 五、★繳件處：日間部繳件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(L101)、進修部繳件至進修處學生事務組(V502)。
- 六、弱勢助學金為每學年(9 月開學時)申請一次，符合條件者補助一年(上、下兩學期)的學分學雜費。但因教育部 11 月中下旬才會通知資格查核結果，所以上學期 9 月開學時須先繳費完成註冊。
- 七、申請截止後由學校上傳資料至教育部，再由教育部送財政部查核所得，於 11 月中下旬回復學校查核結果(以教育部實際作業日期為準)。學生屆時務必依公告之說明登入學雜費減免系統進行確認是否通過，合格者亦須確認補助級距，若對審核結果有疑義，應於公告十日內檢附佐證資料申請修正，逾期無法辦理。
- 八、學校依據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」之查核結果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，扣除下學期學分學雜費仍有餘額者，則於下學期撥付至學生之郵局帳戶。
- 九、**補助範圍**
  - (一) 本項補助範圍包括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，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。
  - (二)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(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)且下學期未復學者，不予核發；**學生因休學未完成上學期學業，但於下學期復學且完成學業者，核發 1/2 補助金額(請上學期休學前務必提出申請)**；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(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)者，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，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，不再重複核給。
  - (三)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，下學期轉入新學校就學者，由轉入學校核發。(日間部轉學生務必到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L101 辦公室、進修部轉學生務必到進修處 V502 辦公室辦理轉入手續)。
  - (四)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，核發 1/2 補助金額。
  - (五)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，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，核發 1/2 補助金額。
  - (六)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，**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**。
  - (七)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，**不得重複申領**。
  - (八) 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，**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**。

(九) 新制補助金額(A+B):預計 112 學年度下學期實施，扣抵完不得低於公立學校收費。

1.每學年一律定額減免 3.5 萬(本方案無需申請)：

▶只要是私立大學學士班(含五專後兩年)具有學籍且在修業年限內，每學年定額減免學雜費 3.5 萬元，會直接於上、下學期註冊繳費單各扣減學雜費 1.75 萬元。

2.前一年家庭年所得 90 萬以下加碼配套 2 萬或 1.5 萬：

▶學士班使用新制(由原本五個級距簡化為兩個級距，參下圖)。

▶碩博士班仍為舊制(維持五個級距)

利息及不動產	級距	家庭年所得	碩博士班	學士班(四技生) (A+B)	
			維持舊制	新制加碼 (A)	定額補助 (B)
皆需合格	1	30 萬以下	35,000	20,000	35,000 (上下學期 各扣減 1.75 萬元)
皆需合格	2	30-40 萬元	27,000		
皆需合格	3	40-50 萬元	22,000		
皆需合格	4	50-60 萬元	17,000		
皆需合格	5	60-70 萬元	12,000		
皆需合格	6	70-90 萬元	無	15,000	
※不須申請※	7	90 萬元以上	無	無	

※舉例說明：符合規定的同學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預計扣抵 1.75 萬+加碼 2 萬或 1.5 萬，惟扣抵後的學雜費不得低於公立學校收費。

十、詳細計畫內容請參閱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」

本方案預計於 112 學年度下學期實施(113 年 2 月)，目前公告訊息可參考

(一)教育部新聞稿(6/29)：<https://reurl.cc/M8eEkW>

(二)行政院政策與計畫-院會議案：<https://reurl.cc/jDA0k1>

※上述說明依據教育部手冊編列，因教育部尚未正式發函，因此本組保留隨時修改內容之權利。